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4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于2026年06月01日(星期一)09:30-11: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自行录制视频+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05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6年06月01日上午09:30-11:30,公司总经理李新战先生、独立董事郑远民先生、财务总监苗红强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慧玲女士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今年有什么科技成果或研发方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本年度公司将重点推进两大业务方向:一是深耕铜箔产品研发,着力突破4微米、4.5微米规格铜箔及高延伸性铜箔技术,加快7N级及以上超高纯金属的研发与产业化落地;二是拓展小金属回收品类、优化复杂多金属矿冶炼处理工艺,持续提升高附加值产品产出与矿产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水平。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2:公司今年营运目标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6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完成铅产品产量75.5万吨、黄金产量16吨、白银产量1,900吨、阴极铜产量16万吨、硫酸产量98万吨。公司将始终坚持依法合规、审慎稳健的经营理念,以提升经营业绩为核心,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3:同行业毛利率12~18%,公司5%,同行业税利比0.8~1.4倍,公司26年一季报是2.38倍请管理层回答这样作账是否合理,和独立董事是否提出疑义和整改意见。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作为有色金属冶炼加工企业,原料均通过外部采购获取。公司铅、铜、金、银等产品的利润水平主要由市场加工费决定。受当前原料市场供应紧张的影响,市场加工费处于低位,因此公司毛利率相对偏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核通过,数据真实、准确、合规。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你们对中小股东这么不负责任的明显的挤提利润,指定增发,实际上损害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中小股东并非实质性意愿。希望高层不要红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采用定向增发的方式进行市场融资,主要是综合考虑融资效率、项目建设及战略发展需求选择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采用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具体发行价格将由市场投资者竞价产生,豫光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最终发行价格均尚未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决策程序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通过压低股价增发价,配合减持,侵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5:针对600531豫光金铅首先想问公司管理层:2025年定增方案折价偏高,你们担心无法通过监管审核,方案公示次日便紧急撤单。如今再次沿用20%顶格折价,远高于市场10%—15%的合理区间,请问本次方案你们笃定能够通过证监会审核吗? 同时请各位独立董事正面回应问题:公司计划募资18亿元,大股东也准备出资2—3亿元参与,完全可以选择配股模式,让全体股东按比例平等认购,不愿出资者可自愿放弃,这才是公平公正的融资方式。为何舍弃配股,执意推行定向增发,将大幅折价的收益留给特定对象? 结合历年财报、数据测算以及全市场比对,公司一季度财务存在多处明显异常:全沪深五千多家上市公司中,唯有本公司在一季度盈利的前提下,大额计提减值4.18亿元。市场惯例向来是亏损企业才会在一季度集中大额计提,该操作看似符合会计规则,实则有刻意压低利润、打压股价的嫌疑,已然触碰监管红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采用定向增发的方式进行市场融资,主要是综合考虑融资效率、项目建设及战略发展需求选择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采用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具体发行价格将由市场投资者竞价产生,豫光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方案发行定价合规公允,同时可引入优质资源。公司始终重视全体股东利益,经慎重考量,选择向特定对象发行作为本次融资方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情况,详见相应问题的回复。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6:致豫光金铅管理层、独立董事:结合公司2026年一季报及本次定向增发方案,现正式提出如下问询,请予以书面回复:1. 2025年定增因折价偏高公示次日撤单,本次仍采用20%顶格折价,远高于市场10%-15%常规水平,公司如何判断本次方案可通过证监会审核? 2. 公司拟募资18亿元,大股东计划参与出资,为何放弃面向全体股东公平配售的配股方式,选择定向增发向特定对象折价让利? 3. 全市场仅少数亏损企业会在一季度大额计提,公司一季度盈利2.75亿元,却计提资产减值4.18亿元,该会计处理的具体依据与考量是什么? 是否存在人为调节利润、打压股价的情形? 4. 2026年一季度实缴税费6.556亿元,为当期净利润的2.38倍,结合公司历年税负比例测算,当期利润明显偏离合理区间;公司称资金紧张需募资,与大额缴税的行为相互矛盾,请解释原因。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采用定向增发的方式进行市场融资,主要是综合考虑融资效率、项目建设及战略发展需求选择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采用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具体发行价格将由市场投资者竞价产生,豫光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方案发行定价合规公允,同时可引入优质资源。公司始终重视全体股东利益,经慎重考量,选择向特定对象发行作为本次融资方案。

对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情况,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加工行业,即从外购入原料,经过冶炼加工,产出产品对外销售。整个购产销过程完成具有一定周期,所以同一批存货在较短的时间内是不能完成整个产销过程的。公司主要存货为铅金银铜,2026年一季度内,其市场价格在自1月下旬达到高点之后持续下跌,结合公司的生产周期,公司在3月末持有的存货账面余额对于3月末市场价格来说,均为高成本状态,即存货购入成本高于3月末市场价格。所以公司在3月末进行减值测试的时候,对铅金银铜等主要存货均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形成了利润表上4.18亿元的资产减值损失。

2026年一季度支付的各项税费为6.56亿元,主要原因为增值税增长过快所致。

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7:(1)一季度大宗商品涨价、存货实质增值,无减值客观条件,请公示4.18亿元减值完整测算明细、判定标准、原始依据。(2)依据一季度实际完税金额严谨倒推,真实净利润区间7.4亿—8.1亿元,财报披露利润偏差极大,请精准说明数据背离核心原因。(3)期货空头套保浮亏全额计入当期损失,对应现货存货增值不予同步入账,账务核算标准不一,请解释合规会计处理逻辑,是否刻意调节当期利润。(4)2025年产硫酸100.35万吨,市价大幅上行,账面最终净利润仅4200万元,如实披露售价核定、费用分摊、利润核算全部细节。(5)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告显著延后,请独立董事针对大额减值、异常财务数据出具独立核查意见与履职说明。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1)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加工行业,即从外购入原料,经过冶炼加工,产出产品对外销售。整个购产销过程完成具有一定周期,所以同一批存货在较短的时间内是不能完成整个产销过程的。公司主要存货为铅金银铜,2026年一季度内,其市场价格在自1月下旬达到高点之后持续下跌,结合公司的生产周期,公司在3月末持有的存货账面余额对于3月末市场价格来说,均为高成本状态,即存货购入成本高于3月末市场价格。所以公司在3月末进行减值测试的时候,对铅金银铜等主要存货均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形成了利润表上4.18亿元的资产减值损失。(2)根据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27,486.64万元,同期所得税费用为5,987.39万元。公司财务报表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数据真实、准确、合规,各项财务指标之间勾稽关系合理,不存在数据背离情形。(3)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套期保值业务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现货实现销售时处理期货套保头寸,套期保值业务结束,现货销售和套期工具实现的损益计入利润表,确保存货变现价格的平稳。以金属价格上涨、公司持有空头期货头寸为例:期货市场产生的浮动亏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套期损益,同时确认衍生金融负债;现货市场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增值同样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套期损益,同时调增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未来销售时,减少该部分现货的毛利。(4)2026年4月18日,公司在《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2025年硫酸营业收入38,339.59万元,营业成本为14,447.82万元,毛利润为23,891.77万?元,相关利润核算严格遵循准则,数据真实合规。(5)公司财务报表编制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于资产减值计提、套期保值业务均按照准则要求规范开展会计核算与账务处理,数据真实、准确、合规。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8:本人为豫光金铅600531中小投资者,依据2025年报,2026一季报及行业准则:(1)一季报反常计提4.18亿,人为压利润2025年报计提1.45亿,2026 一季报计提4.18亿,近3倍。白银,硫酸大涨,行业高景气,无减值理由。全市场无此颠倒操作,明显利用非审计季报调节利润。(2)套保浮亏违规入账,掩盖真实盈利实体套保无实质亏损,无浮亏。未平仓浮亏严禁计入损益,仅投机亏损可入账。公司强行计入套保浮亏,对冲主业暴利,违规做账。(3)真实盈利与披露悬殊,疑似利益输送白银成本3-3.2元每克,套保均价8元每克,单白银毛利70-80亿,加黄金,硫酸暴利,2025年仅披露8.6亿,差额巨大,怀疑向集团转移利润。(4)定增加减持窗口期压价,损害中小股东公司推进定增,大股东减持,通过计提 加套保做账打压股价,压低增发价,配合减持,侵害投资者权益。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1)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加工行业,即从外购入原料,经过冶炼加工,产出产品对外销售。整个购产销过程完成具有一定周期,所以同一批存货在较短的时间内是不能完成整个产销过程的。公司主要存货为铅金银铜,2026年一季度内,其市场价格在自1月下旬达到高点之后持续下跌,结合公司的生产周期,公司在3月末持有的存货账面余额对于3月末市场价格来说,均为高成本状态,即存货购入成本高于3月末市场价格。所以公司在3月末进行减值测试的时候,对铅金银铜等主要存货均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形成了利润表上4.18亿元的资产减值损失。(2)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套期保值业务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现货实现销售时处理期货套保头寸,套期保值业务结束,现货销售和套期工具实现的损益计入利润表,确保存货变现价格的平稳。以金属价格上涨、公司持有空头期货头寸为例:期货市场产生的浮动亏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套期损益,同时确认衍生金融负债;现货市场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增值同样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套期损益,同时调增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未来销售时,减少该部分现货的毛利。(3)公司属有色金属冶炼加工行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属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原料、能源、产品的采购和销售。同时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按要求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没有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不存在向集团公司转移利润的情形。(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定价基准日及最终发行价格均尚未确定,与公司当前二级市场股价不存在直接、必然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人为压低发行价格的行为。2026年5月19日,公司在《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中披露:“投资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减持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减持系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与本次定增事项无任何关联。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减持计划,也不存在任何配合投资集团减持的行为。公司与投资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安排。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9:1. 一季度现货涨价存货增值,无故计提4.18亿元减值,公示完整测算依据。2. 完税倒推真实净利7.4-8.1亿,财报利润严重不符,解释数据巨大差异。3. 套保浮亏全额扣利,现货增值不入账,会计口径失衡,是否人为调控利润。4. 2025硫酸100.35万吨,市价暴涨,账面净利仅4200万,定价与费用分摊说明。5. 公告延期发布,请独董对异常计提、财务核算出具独立合规意见“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1)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加工行业,即从外购入原料,经过冶炼加工,产出产品对外销售。整个购产销过程完成具有一定周期,所以同一批存货在较短的时间内是不能完成整个产销过程的。公司主要存货为铅金银铜,2026年一季度内,其市场价格在自1月下旬达到高点之后持续下跌,结合公司的生产周期,公司在3月末持有的存货账面余额对于3月末市场价格来说,均为高成本状态,即存货购入成本高于3月末市场价格。所以公司在3月末进行减值测试的时候,对铅金银铜等主要存货均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形成了利润表上4.18亿元的资产减值损失。(2)根据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27,486.64万元,同期所得税费用为5,987.39万元。公司财务报表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数据真实、准确、合规,各项财务指标之间勾稽关系合理,不存在数据背离情形。(3)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套期保值业务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现货实现销售时处理期货套保头寸,套期保值业务结束,现货销售和套期工具实现的损益计入利润表,确保存货变现价格的平稳。以金属价格上涨、公司持有空头期货头寸为例:期货市场产生的浮动亏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套期损益,同时确认衍生金融负债;现货市场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增值同样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套期损益,同时调增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未来销售时,减少该部分现货的毛利。(4)2026年4月18日,公司在《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2025年硫酸营业收入38,339.59万元,营业成本为14,447.82万元,毛利润为23,891.77万?元,相关利润核算严格遵循准则,数据真实合规。(5)公司财务报表编制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于资产减值计提、套期保值业务均按照准则要求规范开展会计核算与账务处理,数据真实、准确、合规。感谢您的关注!

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继续扎实做好生产经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9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61,009,76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3,050,488.1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天朝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8866792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0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3.60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3.55元/股
- 紫银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9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37	紫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8	2026/6/9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紫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37”。

根据《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将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其中2025年中期已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含税),本次拟以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含税)。

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后,紫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9日调整为3.55元/股。本次因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而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确定为3.55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3.60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5元。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时间:根据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9日。紫银转债自2026年6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期间暂停转股,自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9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90亿元、-11.93亿元、-5.63亿元。受医药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及经营发展情况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未来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对有关事项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90亿元、-11.93亿元、-5.63亿元。受医药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及经营发展情况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未来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概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整改进展情况

公司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予以高度重视,成立了由董事局主席担任组长的整改工作小组,组织各相关部门系统推进整改工作,争取尽快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借款本金已于2025年10月、2026年3月全额收回,质押担保已解除。针对尚未收回的利息部分,公司持续开展催收工作。

2、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3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公告》。上述追认事项将于2026年6月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3、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督促函》,对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工作提出督促要求。公司对此事项予以高度重视,迅速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所涉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项梳理并出具了整改计划。

4、公司审计委员会正主导选聘独立第三方专项核查审计机构工作,以高效推动各项整改工作落地实施,全力加快消除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影响。

5、公司已启动《重大事项上报制度》的制定工作,明确重大事项的识别范围,涵盖经营质量、资产财务、投资融资、综合管理等类别,设定上报路径及报送时限,建立“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闭环管理机制,确保重大事项信息及时上报,保障董事局及管理层及时掌握情况、依规履行决策与披露程序,避免因信息传递不畅导致的审批程序缺失或延迟。相关制度待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生效实施。

6、公司常态化推进内部控制的优化工作,梳理关键业务流程、识别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对现有内控制度开展查漏补缺、修订完善,着力构建更为严密、高效的风险防控与内控管理体系,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其他相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9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

(网址: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网络转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6月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konrun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9日下午15:00-17: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9日 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

(网址: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网络转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建华先生

总 裁:牛战旗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晓东先生

财务总监:刘笑寒先生

独立董事:刘俊彦先生

(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临时调整,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路演平台活动页面查询相关信息。)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上证路演中心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参与文字互动,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证券日报平台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

(三)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6月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konrun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世娜

电话:010-82898898

邮箱:ir@konrun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和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76,20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3%
累计已回购金额	63,225,426.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42元/股~51.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76,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购买的最高价为51.40元/股、最低价为36.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3,225,426.08元。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783、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4266期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30天,2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 公司(含子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783、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4266期。近日,公司(含子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7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6年4月24日	2026年5月24日	1.60	2,000	2.67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426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6年5月1日	2026年5月29日	1.50	2,000	2.30

二、公司(含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0	40,000	189.09	0
2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11,500	11,500	34.66	0
3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18,000	72.60	2000
4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79	79	0.12	0
合计		71,579	69,579	296.47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57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35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3
目前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额度					2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28,0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11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1.7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5.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03元/股~24.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7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和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和《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5月,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30.45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2元/股、最低价为22.0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31.99万元(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1.75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2元/股、最低价为22.0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5.02万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06-02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已获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075.00股后的130,957,15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5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253	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
2	00*****879	陆宝宏
3	01*****797	周慧明
4	01*****016	陆灿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参数

1、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6,075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3,666,800.45元÷130,963,234×10=0.279987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79987元/股。

2、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 咨询联系人:余砚

咨询电话:0579-84896101 传真电话:0579-82271092

七、查备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